2018年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

（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要求，立足为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战略决策支撑，市科委拟定了《2018年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发布，并就项目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2018年度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紧紧围绕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科技人才、科技创新政策、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等热点和重点领域，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批促进我市科技、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战略改革研究成果，为我市科学决策、科技管理、科技立法和创新政策制定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要填写到学院一级，**各申请单位申报重点招标项目与自主选题项目不超过4项**。

　　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二）项目资助资金

　　1. 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按照重点招标项目、自主选题项目实行分档资助，资助金额分别为10万元、2万元。

　　2.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三）项目起止时间

　　本次申报的2018年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实施期限为一年。

（四）附件内容

合作协议书：申请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五）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研究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承担有未结题的市级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六）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2项及以上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七）优先支持

　　为培养我市战略研究科技人才，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自主选题项目将重点支持45岁以下的科技人员。

　　二、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

（二）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选择“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在项目类别选择“重点招标项目”或“自主选题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社科处使用学校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四）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人须于7月1日前在线提交。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市科委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3份（申请人、申请单位（学院）签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各单位于7月中旬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社科处。**

联系电话：23502426

材料报送地点：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309（可通过师生服务中心递送）

社科处

　　2018年6月6日